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22〕3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6月14日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二级学院、各实验室（中心）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学科实验室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丰富师生员工的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所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包括实验准备室、试剂室、药品库、材料仓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学校—

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团委会、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实习实训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建议；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

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方面主要职责是：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通知和文件；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督促整改；做好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制类药品等实验材料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评比；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的申报及使用管理。

（二）党政办公室：贯彻落实党的安全方针政策，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和批示，并做好督查督办；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报告、简报、信息等。

（三）保卫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实验场所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并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指导监督实验室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指导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四）科研处、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指导科研实验项目的申报工作，督促项目依托单位做好安全性评估和管控；

指导各类科研平台建设中安全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配合做好科研类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工作。

（五）教务处、实习实训中心：主要负责指导教学类实验、实训项目的申报工作，督促项目依托单位做好安全性评估和管控；指导开设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指导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项目）中安全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配合做好教学类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工作。

（六）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楼）基础设施日常检查维护；按程序开展实验室（楼）基础设施修缮工作；做好实验室（楼）水电保障，用水用电审核和水电安全事件处理等。

（七）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教职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奖励处罚，将实验室安全考核纳入教职工岗位评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八）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团委：主要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营造，协助组织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等。

（九）财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基建处：主要负责学校实验用房的建设，配合使用部门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设计任务书，依据国家、省、市建设

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建设工程设计标准、消防规范等文件，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用房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管理工作。

(十一)校内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是：（一）与学校签署《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指定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二）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每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三）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四）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五）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活动，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六）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七）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八）其它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一）与二级学院签署《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做到责任落实到人。（二）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规定（包括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说明、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并负责实施。（三）落实值班制度；督促做好本实验室卫生，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四）建立本实验室内危险性物品管理台账（包括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等）。（五）负责对本实验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危险性实验的开展，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审核及安全告知。（六）负责本实验室内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

各单位根据本学科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

必须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仔细阅读《实验室安全手册》，了解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熟知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或失效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二）实验楼每层应在醒目位置粘贴实验室消防疏散线路图，建立健全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实验用加热设备和燃料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四）实验室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普通实验室配备干粉灭火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验室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化学类实验室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土、灭火毯等。（五）实验室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熟悉火警、自救等程序。（六）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实验室内所配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包括下列七大类：（一）爆炸品；（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三）易燃液体；（四）易燃固体；（五）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六）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七）毒害品和腐蚀品。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全过程，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处置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许可证。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

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是指以教学活动或者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国家公布的相应品种目录之列的药品。各实验室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非医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教学、实验、科研等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

第十八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二)各涉辐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和使用规定,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三)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需配备并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化学废弃物应遵循兼容相存的原则,盛装化学废弃物的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露。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等,及时送储。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废液、容器等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水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二)生物化学类实验废弃物应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分类收集,做好标识;锐器类废弃物需另行妥善包装;被病原微生物污染过的废弃物须先在实验室进行有效灭菌(灭活)后方可送储。实验动物尸体或

脏器，应使用专用垃圾袋包装并贴上标签，置于专用冷柜储存，定期送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三）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和贮存应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四）送储实验室废弃物集中暂存点的实验室废弃物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

实验废弃物收集与存储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加强对低温、高温、高压、高速运动、高辐射、强磁、大型仪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管理，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使用时间过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四）实验室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应严格

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二）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三）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四）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电炉烹调加热食物、取暖，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如灭火器、防火毯、消火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

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学校统一安装实验室名称牌和安全信息牌，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信息补充完整并及时更新，便于督查和联系。要确保实验室观察窗的可视性。（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及时清理实验废弃物及日常垃圾，实验室内不得堆放杂物。（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饮食，严禁烹饪（除有特别实验需求外），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各单位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七）实验结束或离

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前、每学期开学初及放假前必须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二）各单位至少每月1次对实验室进行安全与卫生检查，检查应全覆盖、不留死角，检查后做好记录并留存档案。

（三）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周开展1次自查，记录检查情况并留存档案。（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应每天对实验室进行自查，坚持“每日三查”，即：入室前、工作时、离开前的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五）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监督检查。

实验室安全检查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四）实验室重大危险源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五）实验室（楼）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消防安防等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及有效情况；（六）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或自查中所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梳理，按要求限期整改，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

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上报学校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对于无理由而未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或者明知有安全隐患而多次违规操作、拒不整改的实验室或个人，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单位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各自实验室技术安全特点、危险有害因素，制定详细、有效的事故应对措施，编制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落实职责分工，明确灾情报告、人员疏散、事故急救等各环节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时可直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或拨打相应的应急救援电话。各单位接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应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立即启动相应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当事人、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单位

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向学校报告，并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教职工岗位评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三十二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等，将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因发生责任事故而造成不良后果和财产损失者，将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泉师实设〔2018〕1号）同时废止。